

##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3月8日，西安市工商业房产经营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对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分公司德发长酒店（以下简称“德发长酒店”，被告）租赁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清偿原告位于西安市西大街钟鼓楼广场997.46 m<sup>2</sup>房屋租金10,324,109.98元，滞纳金1,577,177.89元，两项合计11,901,287.87元。该事项有关事宜公司已于2019年3月12日、2019年7月9日分别对外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2日公司发布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及2019年7月9日发布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19）。

今日，公司收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【2019】陕0104民初5973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德发长酒店支付原告自199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租金6,894,444.60元。
- 2、德发长酒店支付原告租金利息损失705,555.40元。
- 3、上述租金及利息两项合计7,600,000元，德发长酒店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，公司承担连带给付义务。
- 4、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，原被告双方就原告所有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3号（钟鼓楼广场）997.46 m<sup>2</sup>商品房自2020年7月1日后的租赁事项另行协商签订租赁合同。
- 5、案件受理费93,208元，法院减半收取，由德发长酒店承担。

本次诉讼涉及的租金已在以前年度足额予以计提，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影响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